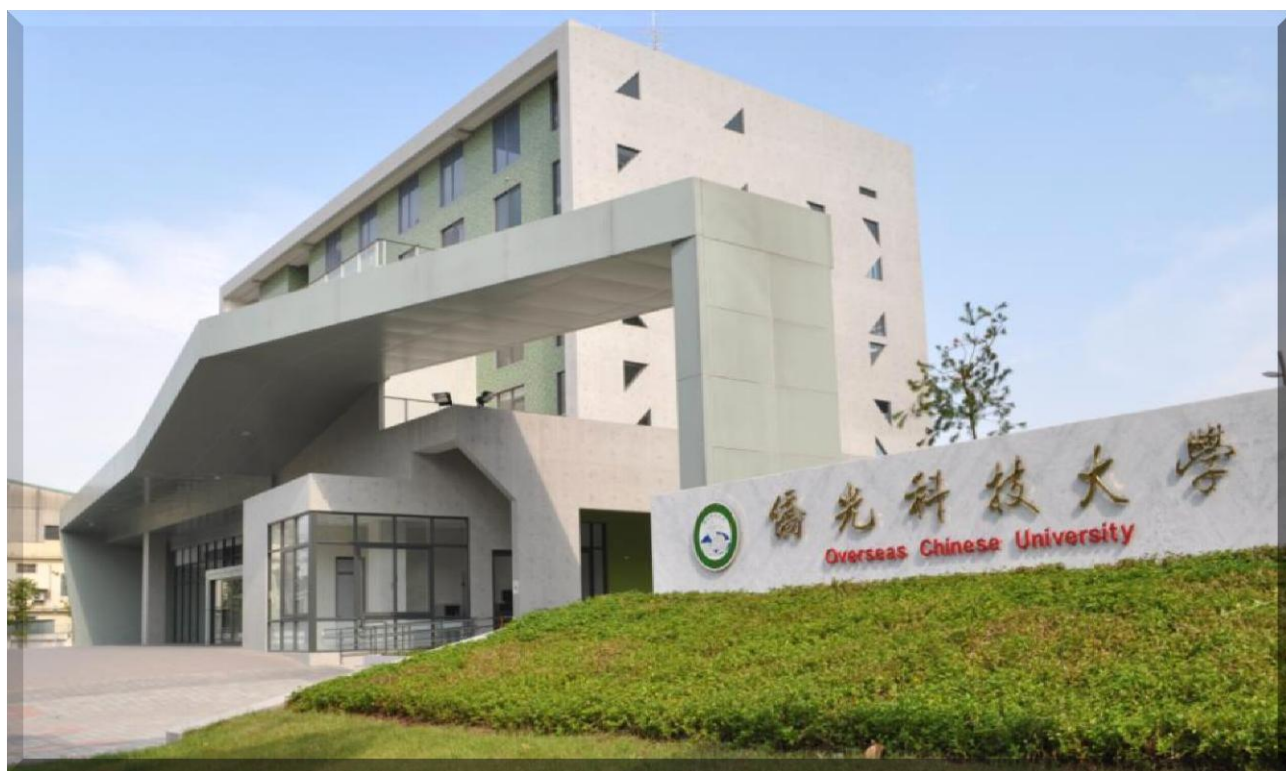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10:0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 僑光科技大學 秘書室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102 年 8 月 8 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 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	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 10:00			
開會地點	雁閣樓會議室			
主持人	衛校長民			
出席人員	余光雄	高國平	林群博	林金福
	翁志宗	張光裕	莊淑婷	林瑞鑫
	陸啟超	劉柏伸	邱奕賢	陳玫玉
	陳嘉康	王冠閔	任文瑗	陳景蔚
	王焜潔	陳高貌	葉金標	李麗澤
	吳明哲	許秀華	徐孟堅	葉春淵
	李國良	鄔武誠	王耀明	洪文發
	周伶瑛	吳季達	楊昌裔	陳惠美
	李世珍	單煒明	洪銘吉	蔡振璋
	李宏安	吳茂德	紀逸倫	蔡源成
	藍家馨	陳愛娟	沈文祥	王紀軒
	林釗賢	蔣博欽	歐昱廷	賴弘程
	葉志權	張文賢	丘添富	傅秀仁
	施雪切	石櫻櫻		
聯絡人/分機	徐嘉璐 分機: 1104			
備註	<p>一、敬請出席單位簡要條列工作報告(102.8.1~102.9.10)及工作計畫(102.9.11~102.10.22)，並於 102 年 9 月 1 日(星期日) 24:00 前線上送出工作報告。</p> <p>二、敬請提案單位於 102 年 9 月 1 日(星期日)24:00 前線上送出提案資料。</p> <p>三、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如有疑問請與徐嘉璐聯絡(分機 1104)，謝謝。</p>			

# 僑光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2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 行政會議

會議時間：102年9月10日（星期二）10:00

主 席：衛校長民

出席委員：余副校長光雄、高主秘國平、林教務長群博、翁學務長志宗、張主任光裕、莊研發長淑婷、林副研發長瑞鑫、陸館長啟超、劉主任柏伸、邱主任奕賢、陳主任玫玉、陳主任嘉康、王院長冠閔、任院長文瑗、陳院長景蔚、王副院長焜潔、陳主任高貌、葉主任金標、李主任麗澤、吳主任明哲、許主任秀華、徐主任孟堅、葉主任春淵、李主任國良、鄔主任武誠、王主任耀明、洪主任文發、周主任伶瑛、吳主任季達、楊主任昌喬、陳主任惠美、李主任世珍、鄭主任瓊芬、蔡組長振璋、李主任宏安、吳組長茂德、紀組長逸倫、蔡組長源成、藍組長家馨、陳主任愛娟、沈組長文祥、王組長紀軒、林組長釗賢、蔣組長博欽、歐組長昱廷、賴組長弘程、葉組長志權、張主任文賢、丘組長添富、施主任雪切、石組長櫻櫻

請假委員：林副教務長金福、洪組長銘吉、傅主任秀仁

記錄：徐嘉璐

應到：55位 未到：3位 實到：52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壹、主席致詞

- 一、獎勵補助資訊系統資料庫填報的學生考取英語檢定及技能檢定的比例請有關單位努力積極提高比率。
- 二、重要活動提醒：9月24日為教育部至本校進行內部控制訪視，10月1日是教育部獎補助款訪視。10月3日則是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聯誼會議，此次聯誼會議由本校輪值籌辦，已邀請前行政院政務委員，台大教授薛承泰老師蒞校談高齡化社會與技職教育關係，歡迎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出席與會。10月18日及19日分是慶祝49週年校慶運動會及典禮，屆時將有多樣競賽或活動，歡迎老師一起同樂。
- 三、9月16日開學，請全校同仁提早做好開學各項準備工作。
- 四、請負責撰寫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單位多費心，如期完成。

## 貳、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 （一）統計至102年9月9日止，新生未註冊人數為89人，註冊率為87.9%，舊生註冊率49.61%，將會提供未註冊名單給導師，請導師協助關心學生未註冊原因，以進行輔導。
- （二）統計至102年9月9日止，辦理暑假轉學考正取生及各梯次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作業，四技二年級缺額合計265人，已註冊報到244人，持續

遞補中。

- (三)建議系主任於9月18日進修部班會時間與學生溝通瞭解註冊程序上是否有需改進的地方。
- (四)請各系宣導扣考制度，特別是四級一、二年級學生，從入學時就培養學生確實來上課觀念。

校長：特別感謝院、系這麼努力地招生，院系有任何需要行政單位提供資訊、數據或其他的協助，一定要提出，未來招生成績是衡量系所表現的指標之一，要求行政單位提供充份資訊是院系的權利。

## 二、學務處（翁學務長志宗報告）：

- (一)慶祝49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將持續一週，週一至週六天天有節目，歡迎師生多多參與。
- (二)相關防疫措施(尤其是狂犬病)皆公告於衛保組網站，若發現疾疫異常現象請通報衛生保健組（分機：1313）。

校長：(一)開學在即，請學務處協同總務處營繕組及事務組詳細規劃交通安全導護工作。

(二)10月18日為啦啦舞及運動會競賽，10月19日則是校慶典禮及園遊會，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三)請學務處規劃進修部學生的活動。

## 三、總務處（高總務長國平報告）：

- (一)因水滄經貿園區整地工程延後，僑光路延遲封閉，待市府公告封閉期程後再行通知。
- (二)文教17用地待教育部回覆處理方式。
- (三)9月14日拆除資訊樓外圍鷹架，將利用週末協同資訊與設計學院進行驗收工作，預計開學一週內完成後續工程。
- (四)因應訪視，籌設數位校史館。
- (五)各單位請先行檢視專業教室設備，勿發生開學上課卻無法使用情形，影響學生權益。

校長：開學在即，環境清掃等大工程請事務組多費心，也請各單位負責整理辦公室週邊環境。

## 四、研發處（莊研發長淑婷報告）：

- (一)感謝各單位配合填報獎勵補助資訊系統資料庫數據，尤其感謝學務長親力督導修正生活助學金額由24,600元修正為6,882,180元，為103年度獎補

助款貢獻良多。

- (二)獎勵補助資訊系統資料庫登錄的全校在學學生技能檢定人數和英語檢定人數如附件一(P9)。
- (三)103 年教育部整體獎補助類別由原先 14 類縮減為 9 類，各類百分比變動說明如附件二(P10-12)，預計 11 月 30 日向教育部提報 103 年獎補助計畫。
- (四)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撰寫方向及注意事項可至評鑑平台上參閱。請學院及系所於 9 月 13 日中午前將計畫上傳至評鑑平台。

#### 五、圖書館（陸館長啟超報告）：

- (一)感謝老師們贈書予圖書館，惟請系主任於系務會議時協助宣導，請老師們事先篩選，教科書、過期期刊請勿列入；另圖書館人力有限，無法提供老師搬運之服務，祈請見諒。
- (二)本館原開館時間為一週七日，因使用效率、安全性與人力調配需求，擬將開館時間作調整。週一至週五原開館至晚上十時，改為至晚上九時三十分；週日原開館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改為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中、期末考前二週之週日，開館時間仍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六、資訊中心（劉主任柏伸報告）：

- (一)稍早 google 查詢服務出現異常的現象，造成本校對外網路不穩情形，其他區網也有發生類似情形，目前教育部已經委請中研院檢查中，如有相關訊息將立刻通知。
- (二)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網頁已在編輯中，完成後請各單位確認資料內容。

#### 七、秘書室（高主任秘書國平報告）：

- (一)請各單位提早規劃業務，要有把事情做好的精神，不是有做就好。
- (二)請各單位事先協調業務內容，而非大小事均由校裁決。
- (三)辦理請假手續要確實，勿發生假單未簽核完畢，請假人員已離校情事。

#### 八、人事室（邱主任奕賢報告）：

為了 9 月 24 日內部控制訪視，預計 18 日召開訪視工作協調會。訪視委員有 5 位，請一級主管及三位院長於 8:30 分至雁閣樓會議室集合，9:30 分至 10 點進行簡報，1 點至 2 點為委員晤談，請主管待命以利委員抽籤晤談，3:30 分至 4 點為綜合座談。委員可能會要求提供佐証資料，請各位同仁留意通知，以儘速提供委員資料，議程詳如附件 3(P13)。

校長：暫訂 9 月 20 日完成場地佈置，9 月 23 日下午預演，相關內容整理成文字後公告。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 (一)10月17日(週四)下午辦理啦啦舞預演。18日上午啦啦舞正式比賽，下午有拔河比賽，趣味競賽…等活動。
- (二)校友會為響應校慶慶祝活動，規劃辦理師生桌球聯誼賽，歡迎師生組隊報名參加。

校長：為避免影響學生上課，預演以走位為主，動員幅度不要太大。

林教務長：為增加進修部學生參與學校活動機會，建議讓進修部學生參與校慶活動。

陳主任：(一)歡迎日、夜間部學生報名參加。  
(二)以往進修部學生活動是以進修推廣處經費辦理，後無經費，活動亦受限於日間舉行。

翁學務長：恢復辦理進修部學生活動，相關細節再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商討。

校長：請課外活動組與進修綜合業務組合作，讓進修部學生能參與校慶活動。

十一、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感謝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舉辦「2013 第八屆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現已收到大陸 34 篇論文，校內 31 篇，共 65 篇文章。

校長：歡迎各系師生把握 11 月 11 日研討會當日與對岸交流的機會。

十二、觀光與餐旅學院（任院長文瑗報告）：

- (一)為配合彈性雙語教學(FBI)，增加本院學生專業字彙量，將實施期中及期末的英文會考，請支援本院管理學或通識英文師資的系主任幫忙宣達本院會考措施。
- (二)本院開設培育餐飲服務技能的「觀光餐旅服務學程」課程，保留名額給兩院學生，除了替學生增能，亦提供學生使用專業教室的機會。

校長：對於學院的新措施，請提供相關資訊的文字敘述，讓學生更清楚實施方法，增加宣傳效果。

十三、資訊與設計學院（陳院長景蔚報告）：

因應資訊樓工程施工，開學第一週原在資訊樓上課的班級，將調往立信、清源樓或弼臣樓的教室上課，請各系填寫調補課單。

校長：請提早進行調補課及場地調動之申請。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高貌報告）：

- (一)已提供 101 學年度入學生(現大二生)的「大一英文」教學成效績效表給各系主任參考。
- (二)微調 102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的「大一英文」教學成效績效表目標，並增加教學老師的獎懲機制，相關制度從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執行方式已公告周知。
- (三)102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亦比照日間部實施「大一英文」教學方案，但微調績效目標；另向教學發展中心溝通調整教師教學評量方式，改以證照通過率做為評量依據。
- (四)自 102 學年度起，當學期修習「資訊軟體應用(W)」課程同學，可於開學第一~第二週內辦理證照抵免課程手續。相關抵免證照資訊如下：

學制	可抵免證照名稱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年	學分
日間部	TQC 企業人才技能合格證書 WORD 2007(含以上)專業級	資訊軟體應用 (WORD)	必修	學期課程	2

- (五)通識大一課程輔導學生考取 Word 技能證照及 CSEPT 英語檢定，大二進階考 TOEIC 英語能力認證。

校長：(一)請再與教學發展中心協商「大一英文」授課教師的教學評量事宜。  
(二)證照偏低的系所再加油，尤其是英語證照，請副校長指導提昇學生英語能力策略。

副校長：(一)請語言中心規劃提前辦理校園英語能力考照。  
(二)附件一(P9)英語證照數偏低原因應為進修部及碩士在職專班的數據拉低了均數，週四即開會討論調整英語考照輔導重點。

莊研發長：(一)會再向教育部確認往後採認時間是否維持 5 月 31 日。  
(二)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將會提供未考取英語證照的學生清單給系主任作為參考。

林教務長：學生人數有 11% 來自轉學生，亦要增加對轉學生的英文考照輔導。

校長：請副校長、吳季達主任、陳高貌主任針對不同的對象，不同的考照時間及具體誘因，綜合規劃鼓勵學生考照。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因應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工作執行所需，修訂本辦法。

二、因應教育部 100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建議「學生評量部分以全校學生問卷之結果為主」，建議修改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辦法。

三、本辦法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4、P14-17)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新制訂案。

說明：一、依據 102.06.27 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法條。

二、法規對照表及新訂法規全文請詳閱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5、P18-19)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外實習課程計畫」審查委員意見建議及校內各委員會成員設置慣例調整委員成員。

二、依據 102.06.27 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法條。

三、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請詳閱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6、P20)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案。

說明：一、本辦法內與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容相同，擬廢止現階段實施之「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現階段法規內容，敬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廢止本法。(附件 7、P21)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11:45)



103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教學指標—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統計表(不分學制)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在學學生數 (截至102.3.15)	學生通過技能檢定人數	學生通過技能檢定比率
1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58	50	86%
2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50	42	84%
3	會計資訊系	606	447	74%
4	生活創意設計系	54	37	69%
5	財務金融系	681	436	64%
6	資訊管理系	918	572	62%
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10	503	62%
8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273	155	57%
9	應用英語系	798	439	55%
1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58	348	53%
11	企業管理系	906	467	52%
12	國際貿易運籌系	1,076	538	50%
13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652	283	43%
14	資訊科技系	732	301	41%
15	餐飲管理系	338	135	40%
16	財經法律系	598	237	40%
17	應用華語文系	343	110	32%
	總計	9,551	5,100	53%

(製表日期:102.9.5)研發處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

103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教學指標—學生考取英語檢定統計表(不分學制)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在學學生數 (截至102.3.15)	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人數	學生通過英語檢定比率
1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58	49	84%
2	應用英語系	798	577	72%
3	國際貿易運籌系	1,076	650	60%
4	生活創意設計系	54	31	57%
5	財務金融系	681	350	51%
6	會計資訊系	606	310	51%
7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50	24	48%
8	企業管理系	906	431	48%
9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652	304	47%
10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273	127	47%
1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10	373	46%
12	財經法律系	598	268	45%
13	資訊管理系	918	410	45%
14	應用華語文系	343	144	42%
1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58	228	35%
16	餐飲管理系	338	115	34%
17	資訊科技系	732	174	24%
	總計	9,551	4,565	48%

(製表日期:102.9.5)研發處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

註：

1.統計依據：102年3月15日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和特殊專班)於102年5月31日前取得合於獎補助認列資格之證照

2.本表不含特殊專班(雙軌二技、雙軌二專和產學四技)

一、「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表」

補助指標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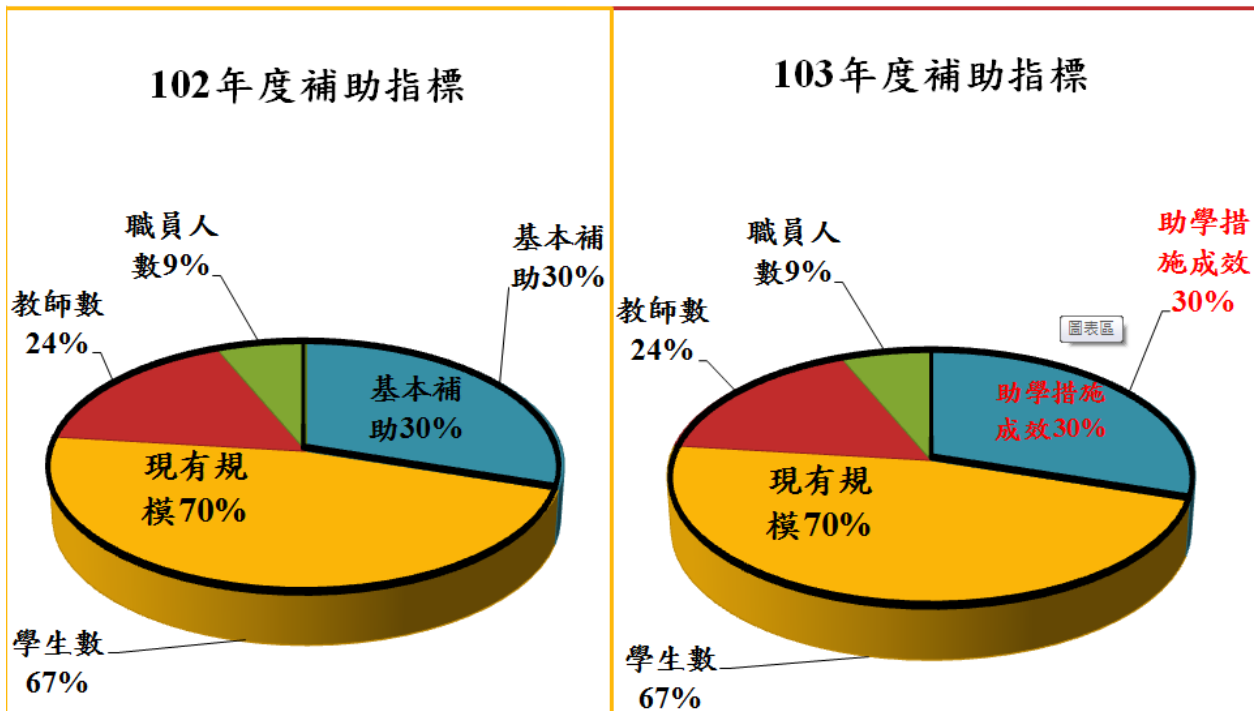
- 一、現有規模(70%)
  - 1、學生數(67%)
  - 2、教師數(24%)
  - 3、職員人數(9%)
- 二、助學措施成效(30%)
  - 1、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總額(60%)
  - 2、補助弱勢學生(40%)

獎勵指標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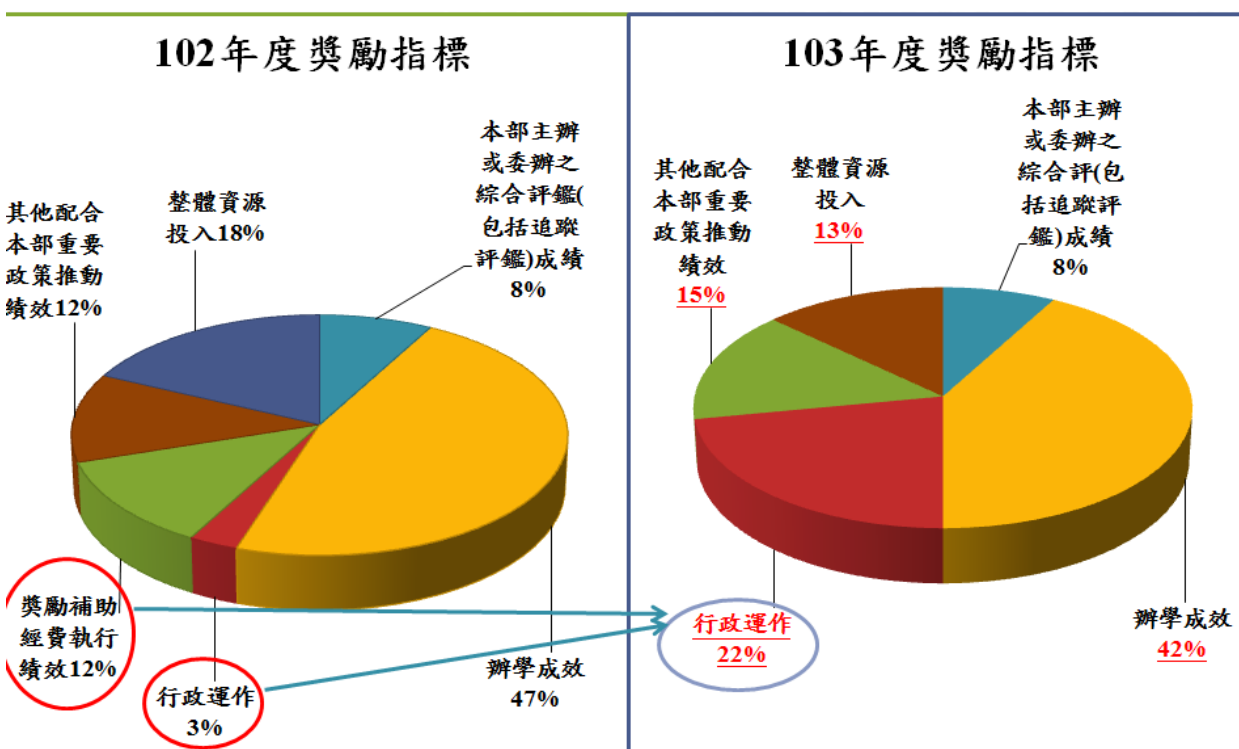
- 一、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8%)
- 二、辦學成效(42%)
  - 1、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9%)
  - 2、推動國際化成效(5%)
  - 3、提升學生就業成效(9%)
  - 4、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22%)
  - 5、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9%)
  - 6、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16%)
  - 7、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10%)
  - 8、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11%)
  - 9、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成效(9%)
- 三、行政運作(22%)
  - 1、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15%)
  - 2、專案訪視之成績(55%)
  - 3、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30%)
- 四、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15%)
  - 1、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13%)
  - 2、學校體育推動績效(27%)
  - 3、學生事務推動績效(26%)
  - 4、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17%)
  - 5、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17%)
- 五、整體資源投入(13%)
  - 1、整體教學資源投入(60%)
  - 2、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40%)

## 二、補助指標修訂對照圖

### 1. 取消基本補助改以助學措施成效為補助指標



### 2.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與行政運作合併為單一指標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102 年度（現行規定）	103 年度（修正規定）
<p><b>補助指標(35%)：</b></p> <p>1.基本補助(30%) →<b>10.50%</b></p> <p>2.現有規模(70%) →<b>24.50%</b></p> <p>    (1) 學生數(67%) →<b>16.41%</b></p> <p>    (2) 教師數(24%) →<b>5.88%</b></p> <p>    (3) 職員人數(9%) →<b>2.21%</b></p>	<p><b>補助指標(35%)：</b></p> <p>1.現有規模(70%) →<b>24.50% (--)</b></p> <p>    (1) 學生數(67%) →<b>16.41% (--)</b></p> <p>    (2) 教師數(24%) →<b>5.88% (--)</b></p> <p>    (3) 職員人數(9%) →<b>2.21% (--)</b></p> <p>2.助學措施成效(30%) →<b>10.50% (↑)</b></p> <p>    (1) 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總額(60%) →<b>6.30%</b></p> <p>    (2) 補助弱勢學生(40%) →<b>4.20%</b></p>
<p><b>獎勵指標(65%)：</b></p> <p>1.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8%) →<b>5.20%</b></p> <p>2.辦學成效(47%) →<b>30.55%</b></p> <p>    (1)教學指標(51%) →<b>15.58%</b></p> <p>    (2)研究指標(30%) →<b>9.17%</b></p> <p>    (3)服務指標(19%) →<b>5.80%</b></p> <p>3.行政運作(3%) →<b>1.95%</b></p> <p>4.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12%) →<b>7.80%</b></p> <p>    (1)專案訪視之成績(70%) →<b>5.46%</b></p> <p>    (2)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30%) →<b>2.34%</b></p> <p>5.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12%) →<b>7.80%</b></p> <p>6.整體資源投入(18%) →<b>11.70%</b></p> <p>    (1)整體教學資源投入(26%) →<b>3.04%</b></p> <p>    (2)助學措施成效(48%) →<b>5.62%(移至補助指標)</b></p> <p>    (3)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26%) →<b>3.04%</b></p>	<p><b>獎勵指標(65%)：</b></p> <p>1.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8%) →<b>5.20% (--)</b></p> <p>2.辦學成效(42%) →<b>27.30% (↓)</b></p> <p>    (1)<u>提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u>(9%) →<b>2.45% (↑)</b></p> <p>    (2)推動國際化成效(5%) →<b>1.36%(↓)</b></p> <p>    (3)<u>提昇學生就業成效</u>(9%) →<b>2.45% (↑)</b></p> <p>    (4)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22%) →<b>6.01%(↓)</b></p> <p>    (5)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9%) →<b>2.45% (↓)</b></p> <p>    (6)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16%) →<b>4.37% (↓)</b></p> <p>    (7)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10%) →<b>2.73% (↓)</b></p> <p>    (8)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11%) →<b>3.03% (↓)</b></p> <p>    (9)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成效(9%) →<b>2.45% (↓)</b></p> <p>3. 行政運作(22%) →<b>14.30% (↑)</b></p> <p>    (1)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15%) →<b>2.15% (+)</b></p> <p>    (2)專案訪視之成績(55%) →<b>7.86% (↑)</b></p> <p>    (3)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30%) →<b>4.29% (↑)</b>  <u>(未來將朝向審查中長程發展計畫)</u></p> <p>4. 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15%) →<b>9.75% (↑)</b></p> <p>    4-1.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13%) →<b>1.27%</b></p> <p>    4-2.學校體育推動績效(27%) →<b>2.63%</b></p> <p>    4-3.學生事務推動績效(26%) →<b>2.55%</b></p> <p>        (1) 品德教育(20%) →<b>0.51%</b></p> <p>        (2) 生命教育(20%) →<b>0.51%</b></p> <p>        (3) 性別平等教育(20%) →<b>0.51%</b></p> <p>        (4) 服務學習(20%) →<b>0.51%</b></p> <p>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20%) →<b>0.51%</b></p> <p>    4-4.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17%) →<b>1.65%</b></p> <p>    4-5.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17%) →<b>1.65%</b></p> <p>5.整體資源投入 (13%) →<b>8.45% (↓)</b></p> <p>    (1)整體教學資源投入(60%) →<b>5.07% (↑)</b></p> <p>    (2)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40%) →<b>3.38% (↑)</b></p>

註：(↓)、(↑)與(--)分別表示該指標比重下降、上升與不變；(+)則表新增指標比重。

## 內部控制實地訪視行程表（102年9月24日）

時段	活動項目	訪視內容	地點
09：15~09：30	委員蒞校 暨預備會議	1.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2.推舉當日召集委員	雁閣樓 校友會會議室
09：30~10：00	相互介紹 學校簡報	1.介紹訪視成員及學校相關業 務負責人、承辦人 2.請學校簡扼針對內部控制制 度執行情形進行簡報	雁閣樓 會議室
10：00~12：00	資料訪查	抽查檢閱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執 行相關資料	雁閣樓 會議室
12：00~13：00	午餐		雁閣樓 會議室
13：00~14：00	晤談	1.與內部稽核人員晤談 2.與單位主管及教職員晤談 ※以校長及一、二級教學或行 政主管為主，並包含 <u>至少 1</u> <u>位董事會代表</u>	(暫定) 校友會會議室 (1間) 諮輔中心個諮室 (1間) 諮輔中心團諮室 (2間)
14：00~15：30	委員 交換意見	1.訪視委員進行溝通討論並交 換訪視意見 2.撰寫訪視結果報告	雁閣樓 會議室
15：30~16：00	綜合座談	委員提出訪視結果並與學校交 換意見	雁閣樓 會議室
16：00~	賦歸		

## 僑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導師輔導工作績效，並配合導師制實施辦法，鼓勵積極熱心投入班級經營之導師同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擔任導師對班上同學有具體貢獻，或參與班上活動有具體績效者。
- 第三條 績優導師之遴選，由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評選之，其組織成員包括：校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兩名。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
- 第四條 績優導師評分，系所推薦及學務單位檢核部份佔總成績60%（推薦表及檢核表如附件一、二），班級學生全體評量部份佔總成績40%。
- 第五條 一、班級學生全體評量採網路線上評量，必要時得以問卷等其他方式施行，評量結果交各系所當作推薦績優導師之依據。  
 二、系所推薦之績優導師必須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呈請院長簽核後，推薦名單送至學務單位檢核，並由諮商輔導中心統計學生評量、系所及學務單位檢核分數。結果送請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評選。
- 第六條 獎勵名額如下：  
 一、每學年辦理一次，各系所班級數為日、夜二十班以下者，最多得推薦一人；班級數二十班以上者，最多得推薦二人；班級數三十班以上者，最多得推薦三人，以此類推。  
 二、各院推薦之績優導師名額依班級數比例定之。  
 三、經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評選出五至十人，簽請校長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會議公開表揚，獲選者每位頒發獎狀、獎品或榮譽獎金伍仟元以茲鼓勵。
- 第七條 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評分項目如下：  
 一、大一新生班導師學生留校率達95%以上，大二(含)以上導師輔導學生留校率達96%以上，進修部導師輔導學生留校率達85%以上(未達此項標準，不具參與遴選資格)，並積極參與招生及新生報到工作。  
 二、主動發現學生曠課異常問題或生活困難，並予以輔導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三、確實出席班會及運用導師時間給予學生指導協助。  
 四、積極參與導師會議及校內、外相關輔導知能研習或輔導座談。

五、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

六、其他導師業務或學生事務有關之具體優良性績。

第 八 條  
第 九 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每學年度編列之學務經費支付。

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

系 績優導師推薦表

導師姓名		擔任班級		任職本校時間	年	擔任本班導師時間	第	年
------	--	------	--	--------	---	----------	---	---

候選人（受推薦人）具體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

考核項目	分數 比重	系所檢核 (完成之分數比重)	備註
1.導師班級學生留校率良好。	15%		大一新生班導師學生留校率達 95%以上，大二(含)以上導師輔導學生留校率達 96%以上，進修部導師輔導學生留校率達 85%以上(未達此項標準，不具參與遴選資格)，由各系所檢核增減分。
2.積極參與招生與新生報到工作，表現績優。	10%		檢附招生與新生報到工作事項統計表，由各系所檢核增減分。
3.參加系導師會議及學生事務相關集會，輔導卓著。	10%		各系所檢附研習證書或會議簽到表，由各系所檢核增減分。
4.其它（特殊表現） 請以附件具體說明	5%		由特殊表現所屬業務主管單位檢核。
總 計			

系所主任：\_\_\_\_\_ 簽（章）

學院院長：\_\_\_\_\_ 簽（章）

特殊表現所屬業務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附件二

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

系 績優導師檢核表

導師姓名		擔任班級	
------	--	------	--

候選人（受推薦人）具體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

考核項目	分數 比重	行政單位檢核 (完成之分數比重)	備註
1.曠課異常學生之輔導並紀錄，績效優良。	15%		依輔導紀錄表之發出及繳回比率，由 <u>生輔組檢核增減分</u> 。
2.實施賃居學生調查、訪視並紀錄，表現優良。	15%		依訪視人數正確性、訪視紀錄表發出及繳回率為依據，由 <u>生輔組檢核增減分</u> 。
3.召開班會並紀錄，表現優良。	10%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班會，一學期至少 4 次，由 <u>生輔組檢核增減分</u> 。
4.參與期初（末）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表現優良。	10%		導師相關會議及研習會，每場次皆須出席，若不克出席須完成請假手續，諮輔中心提供缺席名單及建言紀錄。由 <u>諮商中心檢核</u> 。
5.如期辦理師生座談，表現優良。	5%		提供辦理者之統計資料，由 <u>諮商中心檢核</u> 。
6.其它（特殊表現） 請以附件具體說明	5%		由 <u>特殊表現所屬業務主管單位檢核</u> 。
總 計			

生輔組組長：\_\_\_\_\_簽（章）

學生事務長：\_\_\_\_\_簽（章）

諮輔中心主任：\_\_\_\_\_簽（章）

##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102年6月27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2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產業需求鏈結，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以期提高學生就業力與就業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充合整合與有效運用校內與企業資源，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校外實習為下列任一類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說明如下：
- 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一)配合系務發展特色，於暑假期間所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每一學分實習80小時為原則，可開設一學分(80小時)或二學分(160小時)兩種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校外職場體驗課程：
    - (一)配合勞委會就業學程職場體驗之課程規範，於暑假期間或寒假期間所開設校外職場體驗課程。
    - (二)每一學分實習80小時為原則，可開設一學分(80小時)或二學分(160小時)兩種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三、校外實習課程：
    - (一)配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於暑假期間或學期(年)間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二)每一學分實習80小時為原則，可開設四學分(不少於320小時)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九學分以上(不少於720小時)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十八學分(不少於1440小時)學年校外實習課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機構，係由中華民國政府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政府機關，或經各院系認可之機構，遴選產生。
- 第五條 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方式如下：
- 一、實習機構需經由各院、系或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選定，學生不得指定實習機構。
  - 二、對實習機構之選擇需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須達80分以上，方能列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 第六條 實習職前訓練與報到如下：
- 一、學生實習開始前，應參加由實習輔導教師舉辦之行前講習。
  - 二、實習輔導教師必須確實掌握學生報到情況。
- 第七條 實習機構考勤如下：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核准。
  - 三、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如下：
-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與學生實習內容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實習輔導教師需於實習期間赴實習機構訪視，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並進行必要輔導或調整實習課程內容，2學分以內課程至少訪視1次、4學分課程至少訪視2次、9學分學期課程至少訪視3次、18學分學年課程至少訪視5次，海外實習課程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訪視次數。
- 三、實習學生需於實習期間撰寫實習週(日)誌，並定期繳給輔導教師，以利教師及時掌握學生實習狀況，與實習機構共同改善實習課程。
- 四、校外實習期間，本校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間潛在問題。

第九條 實習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方法說明如下：

- 一、實習機構因素：因校外實習機構關廠歇業或積欠薪資等違反實習契約因素，造成學生無法繼續進行實習，若為必修課程則應由學校輔導教師儘速協助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若為選修課程則徵詢學生意願後協助轉介另至另一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二、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
  - (一)若因實習學生表現不符實習機構職場規範，造成實習機構主動辭退，且為必修課程則由輔導教師積極輔導矯正實習生工作態度，然後再將其轉介至其它實習機構。若為選修課程則終止實習。
  - (二)實習生因適應不良或其它原因提出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必修課程則由輔導教師持續溝通輔導並給予必要協助，以利其重返原實習機構或得由學校輔導教師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繼續實習；若仍無法完成實習則由各系提出替代方案，並提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備查。若為選修課程則暫停實習。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03 月 02 日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劃之各項業務，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

- 一、本會置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組長、課務組組長。
- 二、選任委員：實習機構代表每院各 1 名、實習學生代表每院各 1 人，上述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委員聘任期間：自當年度 8 月起至隔年 7 月底止，本會成員得每年視情形調整。
- 四、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主任委員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 五、相關業務由研發處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辦理。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劃之各項業務，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 二、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 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 四、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 五、審查學生校外定期評鑑結果。
- 六、本章程之修訂。
- 七、其他。

第三條 委員及聘任期

- 一、 本會置委員 15 人，包含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組長、實習生家長代表 3 人及實習機構代表 3 人，上述委員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設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兼任。
- 二、 委員聘任期間：配合校外實習課程自當年度 9 月迄至隔年 9 月底止，委員會成員得每年視情形調整。

第四條 會議召開：本會每季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出席與決議人數本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